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2 財調 0135	<p>◆獲致財務增益績效</p> <p>依據臺北市華光社區編號 1 至 5 區開發規劃構想，前經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21 日核示，俟法務部完成地上物拆除作業及臺北市政府(下稱臺北市政府)完成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下稱細部計畫)擬定作業後，以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公告招商。法務部 103 年 6 月完成本社區編號 1、2 區土地地上物拆除作業(除副典獄長宿舍歷史建築未拆除，由臺北市政府辦理撥用管理維護)及臺北市政府 106 年 1 月 9 日發布實施全區細部計畫，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業依細部計畫規定辦理本社區編號 3 至編號 5 區土地捐贈作業回饋臺北市政府後續規劃作公共住宅、公園等使用。嗣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22 日召開會議結論，本社區編號 1 區土地短期租予臺北市政府，作為南門市場及東門市場改建中繼使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北區分署 107 年 8 月 1 日與臺北市市場處簽訂國有基地租賃契約，租期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至本社區編號 2 區土地，同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暫時租用，作為臺北郵局現址公辦都市更新案遷建基地使用，中華郵政將視公辦都市更新案進程循程序報交通部轉請財政部辦理租用作業，俟中華郵政提出申請，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本社區將俟臺北市政府及中華郵政租期屆滿後，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續處活化事宜</p> <p>◆其他績效</p> <p>本案要求行政院督導臺北市政府持續協助照顧華光社區弱勢居民，迄至 108 年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依據「臺北市『華光社區』弱勢現住戶安置協商會議」列 7 戶弱勢住戶追蹤關懷，人數已經逐年降低。</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8.02.12 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